



药明巨诺
JW Therapeutics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6

年 度 報 告
2 0 2 1

* 僅供識別

JWth
Therapeutics
药明巨诺五周年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財務摘要
11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9	董事會報告
92	企業管治報告
1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表
117	綜合全面虧損表
1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9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先生 (主席)

高星女士

何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張耀樑先生

Ann Li Lee博士 (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何建昌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

曹彥凌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不再擔任)

公司秘書

梁雪穎女士 (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李國輝先生 (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

吳嘉雯女士 (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梁雪穎女士 (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李國輝先生 (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

吳嘉雯女士 (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代號

2126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藥明巨諾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瑞基奧侖賽注射液(「**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抗CD19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擬用於治療一系列血液癌症。

2021年是本公司歷史上的又一革新之年。2021年9月，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作為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三線療法的新藥上市申請，且我們於2021年最後四個月開始將倍諾達®商業化，自出售倍諾達®獲得收益人民幣30.8百萬元。迄今為止，使用倍諾達®進行商業化治療的患者的療效數據與註冊臨床試驗所得數據一致，佐證了我們的觀點，即倍諾達®提供獨特的產品價值。倍諾達®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及我們商業化團隊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的又一重大里程碑，我們成功從臨床開發階段邁向商業化，並確立了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公司的地位。

此外，自2021年1月1起，我們亦在推進倍諾達®作為治療其他疾病的候選藥物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

- 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作為患有r/r B-ce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三線治療之臨床試驗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2022年4月)；
- 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作為r/r LBCL的二線治療之III期關鍵臨床試驗的IND申請(2022年3月)；
- 評估倍諾達®作為r/r套細胞淋巴瘤(「**MCL**」)的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取得進一步進展，該試驗產生的初步臨床數據使國家藥監局授予倍諾達®作為r/rMCL的三線治療的突破性療法認定(2022年3月)；及
- 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倍諾達®作為濾泡性淋巴瘤(「**FL**」)的三線治療的補充新藥申請(2022年2月)。

此外，我們在推進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i)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有關JWCAR129作為多發性骨髓瘤(「**MM**」)的四線治療的IND申請(2021年12月)及(ii)完成JWATM204(我們的T細胞受體(「**TCR**」)T細胞候選療法治療肝細胞癌(「**HCC**」))的製造流程開發(2021年9月)。我們相信，所有這些成就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倍諾達®的商業化過程中，我們不僅銷售產品；相反，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公司，我們正在努力創造一個新的生態系統及為中國的細胞治療產品塑造環境。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內部商業團隊，在中國推廣細胞治療產品；已建立端到端過程，以便及時和安全地交付細胞治療產品；與主要的淋巴瘤專家合作，建立了中國首個CAR-T療法的治療指南，以規範醫生的臨床應用，確保為患者提供更高質量及更安全的體驗；倍諾達®已涵蓋44個保險產品及16個市級補充醫療保險計劃。

我們亦已建立一個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創新及商業化平台，涵蓋從早期研究及分析開發到流程開發及臨床開發以及監管事務的能力，具備GMP生產設施及專業的商業化能力。新的首席科學官加入我們團隊，顯著增強了我們的早期研究能力，並增強了我們為血液學及實體瘤應用設計具有全球權利的新管線產品的潛力。

在本公司使命的推動下，我們在運營及戰略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機制。我們就開發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機制，為患者帶來希望。同時，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創新、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採取環境保護及節約資源措施。日後，我們將持續致力為僱員、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鑑於潛在卓越的抗CD19的CAR-T產品倍諾達®、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端到端細胞療法開發平台、經驗豐富及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細胞免疫療法市場處於有利位置。基於這些優勢，我們計劃：

- 繼續把握重要先機進行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新興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降低成本；及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其使命作出的貢獻。我亦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奮發有為，努力實現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這一願景。

主席兼行政總裁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797	—
銷售成本	(21,752)	—
毛利	9,04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18)	(231,294)
研發開支	(414,397)	(225,215)
銷售開支	(170,732)	(13,268)
其他收入	6,444	1,3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75	27,617
經營虧損	(759,083)	(440,838)
財務收入	8,296	3,441
財務成本	(2,692)	(770)
財務收入淨額	5,604	2,671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90,7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151	(34,839)
所得稅前虧損	(702,328)	(1,663,80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702,328)	(1,663,8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664,109)	(303,91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是由於我們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於2021年9月3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產品上市後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預期，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為29.4%。隨著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我們預期毛利率將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持續上升。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此增加乃由一系列因素所致，主要包括：(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發材料與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治療肝細胞癌（「**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r/r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LBCL相關臨床試驗）以及relma-cel適應症（例如濾泡性淋巴瘤（「**FL**」）、套細胞淋巴瘤（「**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以及於2021年並無上市開支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銷售及營銷的員工成本增加，加上由於我們在2020年下半年構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2021年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的商業化，令商務推廣費用增加。
-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1.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年推出的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ii)隨著我們於上市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iii)因Juno母公司百時美施貴寶（「**BMS**」）決定暫停orvacabtagene autoleucel（「**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細胞成熟抗原（「**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我們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	—	—	30,797
收益	—	—	—	30,797
銷售成本	—	—	—	21,752
毛利	—	—	—	9,0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59	72,892	231,294	201,518
研發開支	75,989	136,107	225,215	414,397
銷售開支	—	—	13,268	170,732
其他收入	215	5,483	1,322	6,4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01	(1,165)	27,617	12,075
年內虧損	(272,616)	(633,257)	(1,663,803)	(702,32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4.19)	(9.74)	(12.61)	(1.76)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171,314	261,340	2,647,359	1,895,0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508	407,279	1,132,133	1,221,566
資產總值	340,822	668,619	3,779,492	3,116,606
流動負債總額	225,290	122,817	237,045	198,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8,733	1,488,141	112,712	126,849
負債總額	654,023	1,610,958	349,757	325,7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976)	138,523	2,410,314	1,696,140
權益／(虧蝕)總額	(313,201)	(942,339)	3,429,735	2,790,85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02,328)	(1,633,803)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151)	34,83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90,7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9,370	134,250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64,109)	(303,917)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0.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的增加及商業活動的開展導致銷售開支增加；(i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及(i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倍諾達[®]商業化產生毛利所抵銷。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虧損：(a)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b)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c)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13.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於往年取得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2021年是本公司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倍諾達®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及商業化團隊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從臨床開發階段邁向商業化。基於卓越的臨床開發及運營能力，我們在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管線候選產品方面的臨床研究取得穩定進展。此外，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保持先前達成的倍諾達®的高生產成功率，並積極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及下一代產品開發策略。我們亦通過任命新的首席科學官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為本公司開發強大的管線產品提供戰略指導。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策略，為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

自2021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商業努力令倍諾達®成功推出：

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號：JWCAR029)的新藥上市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也是全球第六款獲批的CAR-T產品。獲批後，我們以明確重點及商業模式開始全面商業化倍諾達®：

- 截至2022年2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由110名員工組成的內部專業商業團隊，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CAR-T顧問團隊、創新支付團隊和醫院准入團隊。這些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帶領；
- 我們於2021年最後四個月商業化倍諾達®，倍諾達®為r/r LBCL患者開具54張處方，完成了30位患者的回輸；
- 在首批27名倍諾達®可評估商業患者中，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5.6%，與倍諾達®於註冊臨床試驗中顯示的療效相似；
- 我們建立標準化的端到端過程，提供更詳細的指導，確保為醫生及患者提供質素更高的體驗。我們與中國61家頂級醫院完成了培訓及試運行，並認證該等醫院合資格使用倍諾達®；
- 我們任命上藥康德樂為我們的全國經銷商，以提供專業配送服務；及
- 我們努力推廣倍諾達®的保險範圍，並與創新支付平台合作，解決倍諾達®對患者的負擔。倍諾達®已涵蓋44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6個市級補充醫療保險計劃。

臨床試驗和開發進展順利：

- 2021年1月，我們開始患者的入組，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BTK抑制劑藥物的MCL患者的療效。於該臨床試驗中患者入組正按計劃進行；
- 2021年6月，我們已完成單臂II期註冊試驗的患者入組，旨在評估倍諾達®對輕症FL患者的療效；
- 2021年7月，我們已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JWCAR129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同時我們隨後就該適應症展開JWCAR129研究者發起的試驗；
- 2021年9月，我們在第24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了倍諾達®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最新療效及安全性數據；
- 2021年9月底，我們完成JWATM204（我們的T細胞受體（「TCR」）T細胞候選療法治療HCC）的製造流程開發；
- 2021年12月：
 - 在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了倍諾達®治療輕症FL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主要臨床效果；及
 - 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JWCAR129作為四線或更高級別、r/r MM的療法的IND申請；
- 2022年2月，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倍諾達®用於治療三線FL的補充新藥申請；
- 2022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倍諾達®作為r/r LBCL的二線治療之III期關鍵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及
- 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倍諾達®作為r/r B-ALL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三線治療之臨床試驗的IND申請。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Thermo Fisher**」) 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
- 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完成上海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升級，以提升同時生產多種產品(包括實體瘤的臨床產品)的能力；
- 自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我們持續保持倍諾達®99%的高生產成功率；
- 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JWATM204製造流程由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生產；及
- 我們已成功為執行降低原材料成本計劃奠定基礎，且已於我們的GMP運行中實施相關流程及程序，以便2022年下半年實現成本削減。

專注於明確的策略，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

- 把握重要先機進行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新興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降低成本；及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於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的新藥申請。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且我們已開始全面商業化倍諾達®。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2021年是中國CAR-T產品商業化的元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規模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潛在卓越的靶向CD19的CAR-T細胞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股東全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下表概括了我們各類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I期	關鍵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國家藥監局分類	合作夥伴	
JWCAR029 / 瑞基奧俞賽注射液 (relma-cel) **1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3L F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3L M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2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3L A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3L C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JWCAR129 ²	BCMA	r/r MM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Nex-G	CD19	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進度條]								
JWATM	JWATM203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眾型成員國	[進度條]							
	JWATM213 ³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眾型成員國	[進度條]							
	JWATM204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眾型成員國	[進度條]							
	JWATM204	GPC3	Basket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眾型成員國	[進度條]							
	JWATM214 ³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眾型成員國	[進度條]							

縮寫： LBCL=大B細胞淋巴瘤；FL=濾泡性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M=多發性骨髓瘤；NHL=非霍奇金淋巴瘤；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r/r=復發或難治；3L=三線；2L=二線；Basket=籃式設計

** 指核心候選產品。

- 1 Relma-cel以與Juno的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e(「**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批准。
- 2 JWCAR129以與Juno的產品orva-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 3 使用Lyell技術開發中。
- 4 JWATM204 正於中國進行I期研究者發起的試驗。與JWATM203 及JWATM204相同的CAR結構的優瑞科的產品，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申請進行I/II期試驗。於2021年11月，美國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的對應產品用於治療兒童患者肝母細胞瘤(「**HB**」)及HCC的對應快速通道評審認定，以及用於治療HB的「罕見兒童疾病資格認定」。於2022年2月，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及JWATM204的對應產品孤兒藥資格認定。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我們的首個候選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包括LBCL)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囊腫的血液學癌症，LBC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若干類別中的一類，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NHL其他類別(包括FL、MC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ALL)的三線治療，以及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的新藥申請。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潛在同類最佳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在2020年12月31日數據截止之時，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7.6%，最佳CRR為51.7%。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中位值隨訪期為17.9個月，1年總生存期(「**OS**」)比率為76.9%，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1年9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舉行的第24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暨2021年學術年會以及於2021年12月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舉行的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上述發現。儘管尚未進行可比產品的頭對頭研究，但我們相信該等數據能夠說明倍諾達®具備潛在同類最佳潛力的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

2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我們已提高產能，並增強了銷售及營銷能力，在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我們新藥申請的審批後，以全面進行倍諾達®的商業化。有關我們產能與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製造」及「— 商業化」。

三線FL

於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倍諾達®治療三線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輕症FL（1至3a級）患者的療效。2021年12月，我們於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主要臨床反應。

在2021年9月10日數據截止之時，28名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並進行至少三個月的隨訪期。根據研究者評估，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最佳ORR為100%（27名中有27名）及最佳CRR為92.6%（27名中有25名）。中位值隨訪期為8.84個月，未達到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及OS。在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名患者中，任何級別及重症（3級或更高級別）CRS分別為42.9%及0%，任何級別及重症（3級或更高級別）NT分別為17.9%及3.6%。

於2022年2月，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用於治療三線FL的倍諾達®的補充新藥申請，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倘於我們目前預期的時間內獲批，倍諾達®將成為中國首個治療FL的CAR-T產品。

三線MCL

我們正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BTK抑制劑藥物的MCL患者的療效。患者入組於2021年1月開始，目前正按計劃進行，我們預計於2023年提交補充新藥申請。

三線C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開展單臂初期試驗，預計該研究將於2022年開始，以評估倍諾達®對高危r/r CLL患者的療效。

三線A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試驗，評估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倍諾達®的療效。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該臨床試驗的IND申請，我們預計該試驗將於2022年開始。

二線LBCL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一項單臂I期試驗，以評估倍諾達®在因對主要治療無效缺乏反應的LBCL高風險患者中的應用。該研究所得數據計劃於2022年較後時間在科學會議公佈及同行評審期刊發表。於2021年12月，根據該試驗所得數據，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批准一項IND申請，以進行多中心、隨機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比較倍諾達®與二線LBCL標準護理療法，包括挽救性化療+/-高劑量化療，隨後進行自體幹細胞移植。該設計將類似於TRANSFORM研究，該研究評估Breyanzi（一種使用與倍諾達®相同的CAR結構體的CAR-T）對該適應症的表現，表明了Breyanzi在無事件生存率方面具有高度統計學意義的改善。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在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其他管線產品

JWCAR129³

JWCAR129是我們為治療MM而正在開發的一種自體CAR-T療法。MM是一種漿細胞癌症。漿細胞由能產生抗體幫助人體攻克及殺死細菌的成熟B細胞構成，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當漿細胞癌變並失去控制時就會形成MM。

JWCAR129以BCMA為靶點，是一種在眾多血液惡性腫瘤（包括MM）高度表達的蛋白質。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JWCAR129作為四線或更高級別、r/r MM的療法的IND申請。我們正在繼續JWCAR129研究者先前就該疾病背景發起的試驗。於2022年，JWCAR129正在進行臨床評估。

3 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結構體（H125載體）。Juno的orva-cel亦基於相同的CAR結構體。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據我們所知，BMS為精簡其靶向BCMA產品組合而有此決定。另一方面，我們亦了解到本次決定與orva-cel的臨床表現無關，BMS已聲明orva-cel平台是其下一步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orva-cel的臨床表現有競爭力，亦打算繼續於中國利用基於CAR結構體的orva-cel開發MM產品，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有建設性的新選擇。

Nex-G 靶向CD19候選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技術和平台，以更短的生產週期時間、更高的質量、更好的產品特性、更高的產品功效和安全性以及更低的成本支持下一代CAR-T細胞產品和製造工藝。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下一代自體靶向CD19產品以及我們產品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奠定基礎。我們建立了一項降低製造成本的發展戰略，其中包括：(1)近期(1-2年)— 實施減少原材料廢品及廢料的技術與程序，大幅降低成本；(2)中期(2-3年)— 以國內供應品替代進口材料，進一步降低成本；及(3)長期(3-5年)— 實施新技術，簡化及／或替代／合併單元操作，從而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且有可能縮短生產週期，改善產品特性及臨床結果。

我們已成功執行開發可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的流程及程序的計劃，且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已於我們的GMP運行中實施相關流程及程序。由於我們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末完全利用與效率較低的流程相關的遺留庫存，因此預計將在2022年下半年方全面實現銷售成本削減計劃。

我們亦在開發基礎單元操作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這將使我們能夠開發下一代自體CAR-T製造流程平台。初始流程及產品特徵信息亦使我們能夠制定全面的下一代產品開發計劃。

JWATM204/214

JWATM204是以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GPC3」)為靶點的在優瑞科ARTEMIS®及E-ALPHA®平台上建立的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非HLA限制性TCR T細胞候選療法。就治療HCC而言，中國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認為JWATM204有潛力成為GPC3陽性HCC患者的絕佳治療手段。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⁴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我們利用relma-cel製造流程平台，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JWATM204的製造流程開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完成上海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升級，以提升同時生產多種產品的能力。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JWATM204製造流程由流程開發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GMP生產。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開始患者招募。

4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

透過我們與優瑞科及Lyell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4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4作為HCC治療的下一代創新自體細胞療法。我們專注於2022年JWATM214項目的載體製造流程開發，預計載體製造流程開發將完全在中國進行。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開始JWATM214的臨床研究。

JWATM203/213

JWATM203是以甲胎蛋白（「**AFP**」）為靶點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T細胞受體模擬（「**TCRm**」）T細胞療法。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3的許可。與JWATM204一樣，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3及優瑞科ARTEMIS®技術平台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3作為HCC治療的其他自體細胞療法。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潛在的管線產品

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協議授權的方式來引進新的下一代細胞療法候選產品，以豐富產品線。我們擁有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Juno的T細胞工程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此外，我們有權獲得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生產、研發及使用靶向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及未披露靶點的部分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產品的獨家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獲得授權機會的資料：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臨床	新藥申請	合作夥伴
血液 惡性腫瘤	JWACE055 [#]	未披露 ^{##}	血液腫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1 [^]	CD22	ALL、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實體瘤	JWACE002 [#]	HER2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2 [^]	WT1	AML、NSCLC、間皮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3 [^]	L1CAM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4 [^]	MUC16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5 [^]	ROR1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縮寫： ALL =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NHL = 非霍奇金淋巴瘤；AML = 急性髓性白血病；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HER2 =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 我們擁有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Juno管線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 我們行使Acepodia相關選擇權後，JWACE055及JWACE002將成為我們管線的一部分。Acepodia的JWACE002的IND於2020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

^{##} 由於商業敏感性而未披露JWACE055的靶點。

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該基地設置四大獨立的功能模塊。該等模塊的設計可支持所有細胞平台，包括使用基因改造的自體T細胞及NK細胞、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的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及基因改造的同種異體免疫細胞的平台，以及生產臨床級別的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病毒載體的設施。目前，兩個模塊已建成投產，通過資質認定且全面按照GMP標準運營。我們的生產基地，可滿足每年最多2,500例自體CAR-T細胞治療的產能需求。

該生產基地旨在解決與從臨床規模擴大到商業規模製造相關的所有重大挑戰，在商業化階段產品質量、合規性、工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品成本都轉變為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商業製造流程中設計的自動化程度使我們成為CAR-T製造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的蘇州業務一直按照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進行，並於去年取得了重大成就。於2021年3月，我們接受並通過了由國家藥監局與江蘇省藥監局聯合進行的relma-cel PAI(批准前檢查)，並無發現關鍵或重大問題。於2021年6月，我們蘇州工廠生產許可證得以重續，許可證類型從As改為As+Cs(A為MAH(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所有者及製造商，C為CMO(合同生產組織)，s為生物製品)。

自2021年9月推出首個商業產品倍諾達®起，我們持續保持自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的99%高生產成功率。Relma-cel展現了較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以及較低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於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該戰略合作將支持於中國的relma-cel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以及未來的CAR-T細胞療法。隨著我們實現商業化策略的關鍵里程碑，我們預期上述夥伴關係將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供應，以規模量產並滿足中國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商業化

2021年是中國細胞治療商業化的元年。我們很高興能參與其中，為中國患者提供突破性產品。隨著2021年最後四個月成功推出產品，我們欣然報告倍諾達®為r/r LBCL患者開具54張處方，完成了30位患者的回輸。在首批27名可評估患者中，根據倍諾達®商業化後治療醫生有關最佳反應評估的報告，CRR為55.6%。這與倍諾達®於註冊臨床試驗中顯示的CRR相似。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和市場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截至2022年2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由110名員工組成的商業團隊，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CAR-T顧問團隊、創新支付團隊和醫院准入團隊。這些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帶領，且具備清晰的商業模式。為支持準備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我們進行了培訓及試運行，幫助醫生及護士更深入了解relma-cel及整個端到端過程。於2021年，我們與中國61家頂級醫院完成了培訓及試運行，並認證該等醫院合資格使用倍諾達®。同時，上藥康德樂已被選為我們的全國經銷商，將為每位患者提供專業配送服務。

由於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與目前市場上已獲批的任何其他療法不同的新的全面治療過程，故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向醫生及患者宣傳有關CAR-T細胞療法的潛在益處，並展示治療開展和監測及不良反應管理的正確流程。於2022年1月，《瑞基奧侖塞注射液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版)》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淋巴瘤專家委員會、中華醫學會血液分會和中國醫師協會血液科醫師分會發佈。此指導原則是結合CAR-T的應用現狀及已經公佈的倍諾達®的相關研究數據制定，用以進一步規範倍諾達®的臨床應用，供醫生參考使用，是中國首個商業化CAR-T產品的臨床指導原則。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計劃與不同合作夥伴(包括市級補充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供應商)合作，建立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我們與創新支付平台合作，該等公司能夠向倍諾達®作為治療手段的潛在接受者提供分期付款服務或抵押貸款。此外，倍諾達®已被列入44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6個市級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將努力把倍諾達®納入更多的保險計劃，減輕合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

此外，由於預計醫生會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因此無論在管理CAR-T細胞療法方面還是在向患者宣傳治療過程及不良反應管理，我們已圍繞與醫生的密切持續接觸來設計市場推廣及學術教育策略。我們將繼續成立專門團隊以監督我們於CAR-T治療期間為醫生提供的培訓及支持，藉此加強我們與該等醫生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現有合作。

憑藉我們的療效、品牌及精確的商業策略，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COVID-19疫情，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疫情應對工作組」，每天監察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動態。我們對全體僱員及供應商現場支持人員實施每天兩次體溫檢測，每日上報健康狀況與旅居史，並採取嚴格的訪客政策。我們顯著提高了所有設施的消毒頻率，並實施了社交距離與設備通風相關政策。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患者入組、監管審查和審批、商業化患者招募、原材料採購以及產成品運輸等。現階段無法預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我們將繼續監控疫情情況，及時採取多種措施減輕疫情的影響。

未來及發展

除驅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外，由於我們的願景是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我們擴展倍諾達®的適應症治療方法涉及兩個關鍵支柱：推進倍諾達®至早期LBCL治療，並開發倍諾達®作為治療出現CD19抗原的其他血液癌症的可行療法。倘實現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預計2022年及2023年就倍諾達®取得新的補充新藥申請批准。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為MM推進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由於MM患者經常出現併發症，且仍未有可行的治療方法，因此我們認為MM是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未開發市場。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我們的實體瘤產品組合是以JWATM203及JWATM204為重點。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在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與Lyell達成合作協議，取得使用Lyell T細胞抗衰竭技術及優瑞科ARTEMIS®平台研製JWATM213和JWATM214並在JW領土開發、商業化及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我們認為有機會將該等技術用作多種新細胞療法的平台，該等療法可應用於HCC等多種罕見及常見實體瘤。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我們自開始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生產倍諾達®的成功率為99%。然而，我們計劃投資提升技術，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並達致規模經濟，最終目標為生產療效更佳、起效更快且具成本效益的細胞治療產品。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利用授權許可機會、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我們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及JWCAR129引入我們的管線產品，並自優瑞科及Lyell取得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我們管線產品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於2022年1月，我們任命Shaun Paul Cordoba博士（「**Cordoba博士**」）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從而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Cordoba博士是一位備受尊崇的科學家，在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創新方面頗有建樹。他所持有的與CAR技術相關的專利數量在全球排名第三，有超過270項與增強CAR活性、保護CAR-T細胞免受免疫抑制作用和提高CAR安全性相關的專利申請。彼將負責藥明巨諾的早期研發工作，為本公司發展強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管線提供科學指引和戰略指導。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潛在機遇。這些潛在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另類同種異體方法和我們認為屬治療癌症嶄新突破方法的新細胞靶點。

此外，我們已通過於2020年6月收購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大力加強開發平台，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化開發平台，識別及開發細胞治療的潛在下一代突破性解決方案。

最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及細胞治療領域和合約研究機構領域的領導者的平台槓桿，進一步拓展嶄新且未被開發的細胞靶向和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0,797	—
銷售成本	(21,752)	—
毛利	9,04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18)	(231,294)
研發開支	(414,397)	(225,215)
銷售開支	(170,732)	(13,268)
其他收入	6,444	1,3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75	27,617
經營虧損	(759,083)	(440,838)
財務收入	8,296	3,441
財務成本	(2,692)	(77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604	2,671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90,7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151	(34,839)
所得稅前虧損	(702,328)	(1,663,80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702,328)	(1,663,8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664,109)	(303,917)

1. 概覽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推出新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我們的上市日期導致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員工增加及開展商業活動有關的銷售開支增加；(i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及(i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2. 收入

我們於2021年9月3日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後，成功商業化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

隨著2021年最後四個月的產品推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零。我們於回輸時確認收入。我們預計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30,797	100.0	—	—
收入總額	30,797	100.0	—	—

3.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21,752	100.0	—	—
銷售成本總額	21,752	100.0	—	—

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為29.4%，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隨著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我們預期毛利率將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持續上升。

5.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92,404	102,0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100	22,790
研發材料	97,488	41,763
測試及臨床開支	64,230	47,108
折舊及攤銷	31,931	20,841
辦公開支	17,586	5,988
其他	10,758	7,464
研發開支	414,397	225,215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0.4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研發開支增加部分亦是由於研發材料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以及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為治療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LBCL臨床試驗）以及relma-cel適應症（例如FL、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4,145	148,67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5,909	108,497
專業服務費	50,587	25,689
折舊及攤銷	8,126	2,749
辦公開支	15,815	8,777
審計師薪酬	2,490	2,356
非審計薪酬	1,161	758
上市開支	—	35,564
其他	9,194	6,7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18	231,294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4.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亦是由於2021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7.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8,376	8,3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361	2,963
業務推廣費	50,823	3,404
專業服務費	31,049	1,037
辦公開支	8,995	21
其他	1,489	476
銷售開支	170,732	13,268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構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在2021年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商業化，導致分配至銷售及營銷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及商業活動費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

8.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兩年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8.9百萬元，錄得外匯收益是由於來自外幣匯率變動因交易貨幣與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2021年外幣匯率波動較2020年更為穩定；(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議價收購收益為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收購日期」）完成了與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yracuse Hong Kong**」）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 Group**」）的業務合併，並確認了一次性收益；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與優瑞科及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統稱「**優瑞科集團**」）以及Syracuse Cayman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的或然代價，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或然代價於2021年10月8日以發行Syracuse 保留股份予以結算。

10.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190.8百萬元，是由於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

11.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3.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3百萬元。

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702,328)	(1,663,803)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151)	34,83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90,7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9,370	134,250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64,109)	(303,917)

節選自財務報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895,040	2,647,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566	1,132,133
資產總值	3,116,606	3,779,492
流動負債總額	198,900	237,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849	112,712
負債總額	325,749	349,757
流動資產淨值	1,696,140	2,410,314

15.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95.0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834.4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60.6百萬元。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78.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蘇州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16.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9.5	11.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1	0.1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7.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9.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20.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定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定值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營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考慮本集團作重大的外幣對沖。

22.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534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222	41.6
質量	92	17.2
醫學	71	13.3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9	1.7
商業	98	18.3
支持	42	7.9
總計	534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作出以下事項：

- 於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W THERAPEUTICS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 於2022年3月6日，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醫生訂立三方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巨諾同意代扣李醫生由於獲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須支付的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向李醫生所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3.0百萬港元、年利率3.6%、為期一年的貸款撥付。貸款以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補充公告。

監管架構的近期發展

用於產生真實世界證據的真實世界資料指導原則(試行)

為進一步指導和規範申辦者利用真實世界資料生成真實世界證據支援藥物研發，藥審中心於2021年4月13日發佈了《用於產生真實世界證據的真實世界資料指導原則(試行)》，本指導原則作為《真實世界證據支持藥物研發與審評的指導原則(試行)》的補充，從真實世界資料的來源、評價、治理、標準、安全合規、品質保障及適用性等方面，對真實世界資料的適用性詮釋給出具體要求和建議，以幫助申辦者更好地進行資料治理及評估，並促使產生有效的真實世界證據。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加強藥品監管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國辦發[2021]16號)

此實施意見從多方面對藥品監管提出了要求，包括繼續完善法律法規體系建設，提升標準管理能力，在藥品標準體系建設中，加強企業和社會的參與，加強國家、行業、技術、團體及企業標準的統籌協調，鼓勵創新，強化對創新藥品申請人的技術指導和服務，將藥品監管科學研究納入國家相關科技計劃，重點支持中藥、生物製品(疫苗)、基因藥物、細胞藥物等領域的監管科學研究，加快新產品研發上市，繼續完善資訊化追溯體系，制定統一的藥品資訊化追溯標準，加強藥品、醫療器械等的監管大資料應用，推進全生命週期數位化管理。

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

為規範和指導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和藥品註冊申請人的藥物警戒活動，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13日公佈了《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規範》)，要求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和藥品註冊申請人應當積極做好執行《規範》的準備工作，按要求建立並持續完善藥物警戒體系，規範開展藥物警戒活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自《規範》發佈之日起60日內，在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系統中完成資訊註冊。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督促本行政區域內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積極做好相關準備工作，配合做好有關宣貫和解讀，通過加強日常檢查等工作監督和指導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按要求執行《規範》，及時收集相關問題和意見回饋。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統一組織和協調《規範》的宣貫培訓和技術指導工作，在官方網站開闢《規範》專欄，及時解答相關問題和意見。該《規範》自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

為貫徹《藥品管理法》及《疫苗管理法》，進一步規範藥品檢查行為，推動藥品監管工作適應新形勢，國家藥監局組於2021年5月24日發佈了《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要求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結合本行政區域實際情況，制定實施細則，細化工作要求，組織做好藥品生產經營及使用環節檢查，持續加強監督管理，切實履行屬地監管責任。督促本行政區域內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等建立和完善藥品品質保證體系，強化藥品品質管制和風險防控能力，保障藥品生產經營合法合規及品質保證的持續性。本《辦法》對疫苗、血液製品巡查進行了一般規定，此類藥品巡查工作有專門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是為了規範資料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制定的法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

為當事人在相關藥品上市審評審批環節提供相關專利糾紛解決的機制，保護藥品專利權人合法權益，降低仿製藥上市後專利侵權風險，藥審中心於2021年7月4日發佈了《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本《實施辦法》的主要內容包括：平台建設和資訊公開制度、專利權登記制度、仿製藥專利聲明制度、司法連結和行政連結制度、批准等待期制度、藥品審評審批分類處理制度、首仿藥市場獨佔期制度等。

藥品臨床綜合評價管理指南(2021年版試行)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健全藥品供應保障制度的決策部署，促進藥品回歸臨床價值，衛健委組織制定了《藥品臨床綜合評價管理指南(2021年版試行)》(以下簡稱《**管理指南**》)。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要堅持以人民健康為中心，以藥品臨床價值為導向，引導和推動相關主體規範開展藥品臨床綜合評價，持續推動藥品臨床綜合評價工作標準化、規範化、科學化、同質化，助力提高藥事服務品質，保障臨床基本用藥的供應與合理使用，更好地服務國家藥物政策決策需求。《管理指南》鼓勵醫療衛生機構自主或牽頭搭建工作團隊，建立技術諮詢和專題培訓制度，組織開展藥品臨床綜合評價工作。《管理指南》強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獲取或洩露藥品臨床綜合評價資料資訊，未經國家及省級組織管理部門授權，不得擅自使用或發佈國家及省級藥品臨床綜合評價相關資料資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醫生，醫學博士，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醫生於2016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戰略規劃、業務開發、日常管理及產品研發。

加入本公司之前，李醫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進」)的創辦總經理。

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李醫生是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生命科技業務的合夥人，初期負責美國Pandemic Fund，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管理China Fund。李醫生管理了多項投資，例如大學的早期發展階段分拆和成長階段的公司，並且於2010年成功帶領一間投資公司上市。

199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李醫生在Merck & Co. Inc.(「Merck」)曾任多個領導職位，兼顧美國及亞洲的臨床研究及專營權管理，包括申請Merck疫苗在亞太區的監管審批工作，讓Merck的醫藥業務在中國立足以及擴充Merck在亞洲的專營權公司。

李醫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ontana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Viswanadhan博士」)，43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0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Viswanadhan博士為Be Biopharma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自2019年8月起擔任BMS高級副總裁兼環球細胞療法專營業務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曾於新基擔任業務發展與全球聯盟副總裁，而在出任此職位前曾於2014年擔任新基的執行董事、全球項目主管及發展主管。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F. Hoffmann-La Roche Ltd.(「Roche」)，最先於2002年7月擔任藥物監管部的項目經理。2001年7月，Viswanadhan博士獲委任為Rutgers University一個兩年的工業臨床藥劑課程的博士後研究生。

Viswanadhan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Rutgers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醫藥博士學位，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星女士(「**高女士**」)，37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女士有超過10年保健業投資的相關經驗，現任北京磐茂諮詢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員)主管，之前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的經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分析師。

高女士於2008年8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n Li Lee博士(「**Lee博士**」)，60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Lee博士有超過30年在生物製藥行業從事疫苗、小分子、細胞療法及基因編輯工作的經驗。Lee博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Prime Medicine的首席技術官，自2019年11月起受聘於BMS直至2021年7月止，彼當時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細胞療法開發及營運主管，並自2018年4月起在新基擔任執行副總裁及細胞療法開發及營運主管。之前，Lee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Juno，擔任技術業務執行副總裁。在職業生涯的早期，Lee博士曾擔任Genentech, Inc. (「**Genentech**」)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亦為Roche的技術發展全球主管。Lee博士亦曾於1989年初在Merck任職，負責疫苗研發的職責日增，亦是Merck生產部的化學技術與工程副總裁。

Lee博士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的工程與應用科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Lee博士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的獲選院士、美國文理科學院院士及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金印先生（「王先生」），45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先生自2020年3月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於中國有超過13年的私人投資經驗。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前，王先生曾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Standard Chartered Corporate Advisory Co., Ltd.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於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美岱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期間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4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Ross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學士及碩士學位。

劉誠博士（「劉博士」），55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30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博士為Eureka Therapeutics的創辦人、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成立優瑞科之前，劉博士曾任Chiron Corporation（現已併入Novartis）發掘抗體藥部門的科研主管。劉博士具備逾20年行業經驗，持有超過500項專利及已公佈專利申請，其中超過100項專利已在全球發佈，並撰寫了多篇關於癌症免疫治療的同行評審論文。劉博士為多種針對各種腫瘤靶點的一流臨床階段抗癌藥物的發明人，包括針對治療癌症骨轉移的CSF1、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的BCMA以及針對肝癌的AFP及GPC3等藥物。劉博士於2007年就其在改善人類健康方面的貢獻獲得美國國會特別嘉許（Special US Congressional Recognition）。劉博士為「*Biosimilars of Monoclonal Antibodies: A Practical Guide to Manufacturing, Preclinical, and Clinical Development*」一書的編輯。

劉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及基因學的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6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15年3月起於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此前，李先生於2006年4月開始擔任Cephalon Inc.亞太區副總裁。1997年至2005年8月的八年間，彼曾在Merck擔任北亞區地區總監（負責領導中國、香港、韓國及台灣的業務）、亞洲區副總裁以及中國及香港區總裁。於1996年，彼擔任Abbott Laboratories Taiwan Limited的商務總監。於1980年6月至1995年12月，彼在禮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及東南亞區培訓經理以及先後於台灣及中國擔任藥物行銷總監。

李先生目前為CSL Asia Pacific Limited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3月為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委員，促進紀錄互通系統開展運作。彼於2012年至2015年3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198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化學文憑，於1986年9月在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06年10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管理顧問研究生文憑。

張耀樑先生（「張先生」），6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擁有多年的核算及會計專業經驗。自2021年2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Adagene Inc.（納斯達克：ADAG）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區域管理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政、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彼為安永大中華地區審計業務主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遠東地區財務總監，於2007年領導安永中國建立海外投資網絡。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5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4月21日至今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今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7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5日起至今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0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8月6日至2022年2月8日，何先生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聯交所：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17年10月30日收到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在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之後獲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於2022年2月14日註銷。何先生曾擔任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1日起為期一年。自2001年10月29日至2003年5月20日亦曾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1999年至2022年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管理職位，即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0106)、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275)、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226)、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839(於2016年被私有化))、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175)、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318(於2020年除牌))、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0313)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被稱為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傅欣先生（「**傅先生**」），43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傅先生於2020年7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的財務管理、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傅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管理經驗，包括12年醫療行業工作經驗。傅先生曾在輝瑞中國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財務和合規事宜。自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傅先生為輝瑞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為首席合規官，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首席財務官，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為業務財務及稅務主管，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為中國稅務主管。

加入輝瑞中國之前，傅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經理。

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5年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林立源博士（「**林博士**」），6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17年3月27日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細胞療法過程開發、CMC和製造方面的諮詢工作。林博士於2018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技術營運。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是我們的顧問，主要負責細胞療法過程的開發、CMC及製造。

林博士有超過30年生物製藥技術的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任Affinita Biotech Inc.的CMC發展的首席科技官及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Sanofi US Services Inc.生物製劑部副總裁，自2014年9月至2015年為Progenitor Cell Therapy LLC（Hitachi Chemical Regenerative醫藥業務部門的全球合約開發及生產服務平台）生產部副總裁，加入Progenitor Cell Therapy LLC前，彼於2013年為Shire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c.的生產部副總裁，然後自2014年1月起成為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Inc.的生產部主管。

加入Shire Regenerative Medicine之前，林博士在Genentech任職17年（Genentech於2009年3月成為Roche Group的成員），擁有在新加坡等地的多個部門的經歷，最終晉升為Genentech商業藥物製劑合約生產營運主管。加入Genentech之前，林博士自1985年至1996年3月曾任職於Pfizer。

林博士分別於1981年7月及1985年12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瓊先生（「**吳先生**」），49歲，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吳先生於2020年9月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商務事宜，包括銷售、營銷、開拓市場及渠道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為默克藥廠(Merck Sharp & Dohme)的助理副總裁兼醫院專科護理業務組主管。之前，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為百特國際(Baxter International Inc.)的業務組主管。

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haun Paul Cordoba博士（「**Cordoba博士**」），4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彼於2022年1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早期研發工作及為發展強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管線提供科學指引和戰略指導。

Cordoba博士是一位備受尊崇的科學家，在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創新方面頗有建樹。他所持有的CAR技術相關的專利數量在全球排名第三，有超過270項與增強CAR活性、保護CAR-T細胞免受免疫抑制作用和提高CAR安全性相關的專利申請。加入藥明巨諾前，Cordoba博士曾擔任英國Autolus Therapeutics plc合成生物學及細胞信號傳導的執行董事，帶領一群科學家專注開發用於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的CAR。彼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並分別在英國牛津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及倫敦大學學院擔任博士後職務。

楊蘇博士（「**楊博士**」），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7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臨床研發業務執行董事³。

加入本集團前，楊博士自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於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治療領域的負責人。

楊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藥醫學學位。

附註：

³ 謹此說明，雖然職銜為董事，但楊蘇博士僅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會成員。

Raymond J. Hage, Jr.先生（「**Hage先生**」），54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合夥，以加強和建立本公司近期及長期產品管線。

Hage先生有強大的商業頭腦及豐富的生物技術和製藥行業經驗。彼為Hapten Sciences的創始人，亦為生物技術及疫苗行業公司和風險基金的顧問。加入藥明巨諾前，他曾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疫苗公司Novavax, Inc.（納斯達克：NVAX）的商業運營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在其職業生涯中，Hage先生曾領導產品開發、企業戰略、商業運營和企業發展等多個職能部門，亦曾任職於Cephalon, Inc.（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Eli Lilly & Co。Hage先生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菲舍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17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年度概述及表現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
- 我們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培育、互相學習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從現實臨床實踐中收集反饋意見,為患者團體提供支持,並遵從醫生的指示以控制副作用。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之詳細描述,請參閱將於2022年5月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此前披露的下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報告期間 結轉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	748.74	30%	739.44	400.80	338.64
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					
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	249.58	10%	242.88	184.87	58.01
有關JWCAR129的研發活動	149.75	6%	143.85	60.72	83.13
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括我們的 JWATM203項目、JWATM204項目及 Nex-G） 的研發活動	698.82	28%	696.23	79.21	617.02
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Acepodia許可	99.83	4%	99.83	—	99.83
新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299.50	12%	299.50	—	299.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9.58	10%	234.53	110.70	123.83
總計	2,495.80	100.0%	2,456.26	836.30	1,619.96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視乎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的發展可予變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銷售抗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獲得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2020年：零），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2020年：零）。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2020年：20%），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020年：7%）。

報告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億元）。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高星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張耀樑先生須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致股東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534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222	41.6
質量	92	17.2
醫學	71	13.3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9	1.7
商業	98	18.3
支持	42	7.9
總計	534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各節。

退休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名稱

變更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Bishop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3日生效。
曹彥凌先生	曹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3日生效。
張耀樑先生	張先生獲委任為Adagene Inc. (納斯達克：ADAG)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生效。
何建昌先生	何先生獲委任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7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1日生效)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1日生效)。 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3日生效。
Ann Li Lee博士	Lee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3日生效。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李醫生 ⁽¹⁾	實益權益	18,623,515	4.5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6,460	0.79%	好倉
	自主信託創立人 兼受託人	6,000,000	1.47%	好倉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7,137,082	1.75%	好倉

附註：

- (1)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2021年4月27日，合共4,699,5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發行予李醫生。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予李醫生4,017,749份購股權，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17,1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10,144,44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6,126,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7,629,09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Juno ⁽¹⁾	實益權益	70,231,140	17.23%	好倉
新基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23%	好倉
B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23%	好倉
李醫生 ⁽²⁾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自主信託 創立人兼受託人	27,829,975	6.83%	好倉
Li Dan ⁽³⁾	配偶權益	27,829,975	6.83%	好倉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2021年4月27日，合共4,699,5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發行予李醫生。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予李醫生4,017,749份購股權，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17,1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10,144,44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6,126,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 (3) Li Dan的配偶李醫生於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7,629,09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八年。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歸屬開始日期 ^{(1)及(2)}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權
連續合約僱員	2020年9月10日	0.00001	2020年7月1日	3,529,840	0	0	0	0	3,529,840
	2020年6月30日	0.0001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2,165,690	0	147,240	0	690,500	1,327,950
	2019年9月4日	0.1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	2,931,540	0	1,014,030	0	422,310	1,495,200
	2019年9月4日	0.655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396,850	0	10,120	0	0	386,730
總計				9,023,920	0	1,171,390	0	1,112,810	6,739,720

附註：

- (1)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報告期內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4) 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先後於2019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報告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八年。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合共5,405,264股股份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醫生	2020年6月30日	8,809,080	0	4,699,530	0	4,109,550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2,017,146	0	0	2,017,146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於2021年12 月3日辭任，仍為 高級顧問）	2020年9月10日	757,650	0	378,825	0	378,825
連續合約僱員	2019年9月4日、 2020年6月30日及 2020年9月10日	6,151,860	0	1,795,689	998,880	3,357,291
總計		15,718,590	2,017,146	6,874,044	998,880	9,862,812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連續合約僱員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2,915,936	0	179,002	2,736,934
	2021年12月17日	不適用	472,182	0	0	472,182
總計		不適用	3,388,118	0	179,002	3,209,116

附註：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21年2月、4月及7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以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7,617,622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3%。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八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港元/每股)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醫生	2021年9月30日	16.20	14.74	不適用	4,017,749	0	0	0	4,017,749
連續合約僱員									
	2021年9月30日	16.20	14.74	不適用	3,021,181	0	0	179,602	2,841,579
	2021年12月17日	11.992	11.36	不適用	754,254	0	0	0	754,254
總計				不適用	7,793,184	0	0	179,602	7,613,582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從事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收減免

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若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類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載體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Juno於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6月19日訂立載體供應協議，我們同意就relma-cel及JWCAR129的臨床開發以及relma-cel的商業化按協議條款及條件自Juno採購病毒載體（「**載體供應協議**」）。載體供應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於以下情況（以較後者為準）屆滿：(i)自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年；或(ii)於協議日期滿三週年之前根據相關載體供應協議完成服務。載體供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方可續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Juno是一家開發細胞療法的全球領先公司。Juno為臨床階段開發以及自身管線產品的預期商業化向全球獨立承包商採購病毒載體。管線產品relma-cel及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構建體開發，故在病毒載體供應方面具有相似特性及需求。因此，Juno為本集團往績紀錄期研發relma-cel及JWCAR129以及relma-cel的預期商業化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病毒載體。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分別不超過0.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27,560元）、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480,320元）及12.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921,28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為1.3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958,000元），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規定

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7.23%股權，故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載體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載體供應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領土**」）內治療或改善癌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Juno T細胞工程管線候選產品的許可或取得相關權利。Juno亦向我們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權益及許可權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亦授出若干專利及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非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relma-cel。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預付款 : 本公司須通過以下方式向Juno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預付款：(i)於A1系列融資向Juno發行A1系列優先股，總值約8.9百萬美元；及(ii)於A2系列融資向Juno發行A2系列優先股，而所發行的數目將於緊隨A2系列融資結束後使Juno成為該等股份數目的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悉數攤銷計算，合共相當於間接擁有上海藥明巨諾全部股權35%的權益。

本公司已通過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641,975股A1系列優先股及於2019年5月9日發行3,316,825股A2系列優先股向Juno支付上述預付款。所有上述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基於以下事件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若干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及(ii)於臨床試驗以relma-cel治療100名患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1月完成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後，本公司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百萬美元。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領土內的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12月計提授權費0.29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於2022年2月支付予Juno。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作出補償。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考慮到不能準確肯定何時達到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即臨床試驗以relma-cel治療100名患者或獲得若干監管批文兩者的較早者，可能於2020年或2021年發生)，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須支付予Juno的里程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零，但無論如何，里程碑付款總額不會超過5百萬美元。

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將會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 = 16% x 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並會持續至(以較後者為準)：(i) Juno的所有管線產品現行許可到期或終止；或(ii)授權期限屆滿。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relma-cel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嚴重影響relma-cel的長期生存能力時由Juno終止。有關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Relma-cel」一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我們為處於發展初期的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細胞治療公司，Juno授出的許可、工藝及專門技術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Juno與本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利用上海明聚在中國進行細胞療法產品(包括relma-cel)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臨床試驗。

授權費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7.23%，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豁免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3) 我們的行政總裁李醫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我們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5)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背景、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6) 自開始商業銷售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明確說明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7)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8) 除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 (9)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當Juno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10)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上述豁免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藥物定價及歷史交易金額，以於初始年期屆滿後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申請進一步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與Juno訂立BCMA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Juno向本公司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領土內的JWCAR129領域作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BCMA許可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預付款 : 本公司須向Juno提供預付款，包括：(i)於緊隨A2系列融資結束後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及(ii)倘於2022年4月（BCMA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並無發生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的產品故障，則於2022年6月11日前以零代價發行4,665,530股（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上文(i)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而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將不再根據上文第(ii)條發行股份。所有上述X系列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合共最多35百萬美元：(i)有關就JWCAR129取得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及(ii)有關於領土內銷售JWCAR129的里程碑事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里程碑付款。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有關領土內的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BCMA許可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授權費。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補償。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考慮到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應會在2022年或其後發生，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據BCMA許可協議須向Juno支付的里程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35百萬美元。

考慮到JWCAR129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設定其年度上限公式未必有意義，根據BCMA許可協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合共不多於10百萬美元。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BCMA許可協議於2019年4月11日生效，並會繼續生效至授權期限屆滿為止。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影響JWCAR129的長期生存能力(倘因經Juno許可的CAR構建體所致)時終止，或由Juno因未按照BCMA許可協議所載時間表增發優先股而終止，或因Juno停止、暫停在美國開發有關JWCAR129的經許可CAR構建體或臨床擱置超過180日而由我們終止。有關BCMA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BCMA許可協議」一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Juno已成立穩定策略聯盟，故本公司訂立開發JWCAR129的BCMA許可協議，以進一步加強聯盟及擴展本公司的管線產品。

授權費及里程碑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BCMA許可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7.23%，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我們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有效期屬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年期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根據BCMA許可協議設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BCMA許可協議相關候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業務屬於需要較長合約年期的交易性質。倘BCMA許可協議的續期須每三年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則即使有關協議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解除或重新簽訂，我們或會因無法於有關協議年期屆滿時續期及失去競爭優勢而面對不必要重大風險，甚至會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對我們的持續經營帶來不明朗因素；

- (2) 根據BCMA許可協議與Juno保持長期的獨家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龐大。Juno專門研發、生產及商業化CAR-T候選藥物。我們與Juno的持續業務關係可為擴大我們治療免疫疾病等藥物組合提供策略優勢，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根據BCMA許可協議按獨家條款與Juno合作會為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範疇提供獨特優勢，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年期不固定的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以及用於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的JWCAR129日後商業化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而言屬不可或缺。倘BCMA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本公司可能面對於有關協議的固定年期屆滿時無法續期的風險。上述情況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不必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年期會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營運。我們從事用於治療免疫疾病的CAR-T候選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倚賴我們候選藥物日後商業化所得收益及利潤。對BCMA許可協議的交易金額設定三年年期會對我們未來收益加上主觀上限，大大限制我們可迎合市場需求的業務規模，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增加與創造價值的能力；
- (4) BCMA許可協議的年期不固定，較上市規則一般許可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更長。董事認為，BCMA許可協議年期符合生物技術醫藥行業同類性質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原因是(i) BCMA許可協議年期不固定可保障我們有長期許可權，避免業務受不必要干擾，亦有助我們營運的長期及持續發展；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生物技術醫藥行業採用同類長期許可安排並不罕見；
- (5) 與Juno履行BCMA許可協議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6)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BCMA許可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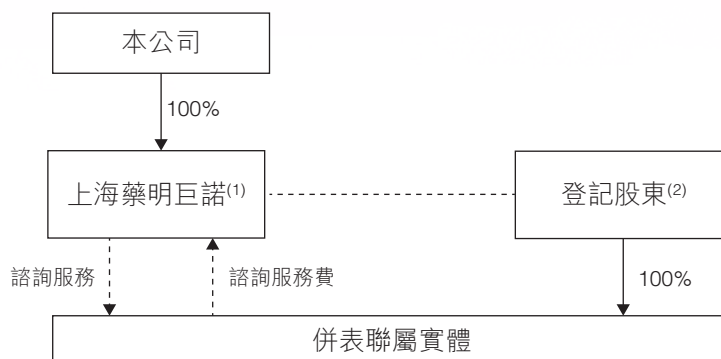
採納合作安排之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現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就外商投資而言，所列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從事CAR-T治療的臨床試驗(「**相關業務**」)，其涉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而後者屬於相關中國法規的「禁止類」。因此，我們目前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藥明巨諾獲得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自其業務獲得所有經濟利益。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關係。

「- -」指上海藥明巨諾透過(i)行使於上海炬明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就上海炬明股權的股本質押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的控制。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藥明巨諾由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炬明由其登記股東傅欣先生及高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 (3) 由於呂晶女士於2021年9月辭職並離開，上海炬明的股東之一由呂晶女士變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傅欣先生。與呂晶女士有關的原合約安排終止，改為與傅欣先生簽訂一系列新合約安排。除上海炬明新股東身份有變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原合約安排基本相同。

下文簡要說明組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有關具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15日訂立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委聘上海藥明巨諾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i)軟件及技術授權；(ii)技術服務；(iii)網絡支持；(iv)人力資源支持；(v)技術與市場資料收集及研究；(vi)業務及管理諮詢；(vii)營銷及推廣服務；(viii)新產品開發及測試；(ix)設備或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按年或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支付。年度服務費將包括管理費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基於若干因素合理釐定，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該等服務所需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同類服務的市價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狀況。此外，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除開服務費，倘上海藥明巨諾向併表聯屬實體轉讓、授權或開發技術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出租設備或物業，則相關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上海藥明巨諾支付服務費。

(2) 授權委託書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簽訂授權委託書及補充授權委託書，並於2021年9月9日與傅欣先生簽訂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即上海藥明巨諾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替代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清盤人和其他繼任人）授出可行使當時生效的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炬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i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炬明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v) 以上海炬明股東的身份簽署任何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
- (v) 代表登記股東提名、選舉、指定、任命或罷免上海炬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批准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ii) 處理上海炬明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及取得其收益及資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於2021年9月9日與傅欣先生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上海藥明巨諾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上海藥明巨諾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由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收購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股權購買價應等於各股東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貢獻的註冊資本，或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與登記股東分別協商的任何其他金額，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倘該最低價高於上述購買價）。登記股東收取的購買價須用於抵銷彼等各自根據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應付上海藥明巨諾的貸款（「**抵銷債務**」）。倘中國法律對股權購買價實施強制規定，導致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股權購買價超過已與抵銷債務抵銷的價格，登記股東須即刻以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贈予彼等收取超過抵銷債務的所有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 借款協議」。

資產購買價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資產正式轉讓予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及扣減必要稅項開支後，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七天內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亦承諾，倘上海藥明巨諾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於七天內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收取的任何代價。倘退還不獲中國法律批准，則已退還代價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上海藥明巨諾為受益人交付第三方託管，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與上海藥明巨諾合作簽署託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補充、變更或修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公司存續性；
- (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重要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或收益，或允許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而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v)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不得採取或忽略採取可能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狀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措施；
- (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v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向上海藥明巨諾提供所有關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x)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從上海藥明巨諾認可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
- (x)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 彼等應將發生的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益或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上海藥明巨諾；
- (xii)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登記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留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派發任何股息予其股東。然而，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
- (xiv)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委任由上海藥明巨諾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上海藥明巨諾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 (x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惟中國法律強制要求則除外；
- (xvii) 倘外國投資者獲准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的主營業務進行投資，且中國主管政府機構開始批准相關投資，則上海藥明巨諾行使該購買權後，登記股東應即刻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
- (xviii) 彼等應促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履行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等義務及遵守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作的承諾。

(4) 借款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訂立借款協議及補充借款協議，並於2021年9月9日與傅欣先生簽訂借款協議（統稱「**借款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同意向各登記股東借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以向上海炬明注資或支付購買上海炬明股權的代價。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貸款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i)登記股東自上海藥明巨諾收到要求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的書面通知後30日；(ii)登記股東身故、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時；(iii)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炬明股東；(iv)登記股東參與犯罪行為或犯罪活動；(v)一旦外國投資者獲准以控股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投資相關業務，且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開始批准該等投資；或登記股東或上海炬明違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聲明、擔保、契諾或其他責任；及(vi)上海炬明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政府批准或開展核心業務的必要許可。

(5)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及補充股權質押協議，並於2021年12月2日與傅欣先生簽訂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全部質押予上海藥明巨諾，作為彼等及上海炬明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或彼等的繼任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通過任何法律訴訟而中斷或損害上海藥明巨諾有關所作質押的權利。倘上海炬明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藥明巨諾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向上海藥明巨諾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或允許就所持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6)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彼確認及同意各登記股東執行合約安排，履行、修改及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彼承諾不會就各登記股東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iii)彼承諾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iv)倘彼自上海炬明獲取任何利益，則須受合約安排約束，遵守身為上海炬明股東的義務，並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

中國外商投資法例的演變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設定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務院發出或審批的「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中國指定行業的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外商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外商須符合投資條件方可投資。關於「負面清單」並無提及的行業，會按照本地與外商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提及「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了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條兜底式條款，即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其他方式」的具體解釋。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約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在未有關於合約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如經營的相關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即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則上海藥明巨諾會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並且撤銷合約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儘管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在此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上述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相關業務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未有遵守該等法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未有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須出售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修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i)於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而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及放棄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其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未必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則本公司可能不能使用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知識產權。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股份的價值大幅降低。
- 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作出修改。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上海炬明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上海藥明巨諾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vi)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就合約安排授出的豁免

高星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高星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炬明由高星女士持有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上海炬明為我們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就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8.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相關豁免」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於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有關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c)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根據上文(d)段所述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紀錄的全面訪問權限，以供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执行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合約安排並無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及獲聯交所批准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言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受損，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2至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3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且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辦理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審閱。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並接受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以吸引不同人才的好處，從而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長遠而言，亦可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董事具備各樣知識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金融、投資及會計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已取得微生物、化學、藥劑、生化工程、化學工程、工商管理、經濟、數學、會計及商業法等不同範疇的學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實施，有兩名女性及七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64歲，彼等的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

我們將繼續在本公司各層級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並增強性別多樣性。我們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好處及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與業務模式以及任何不時特定要求。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例行講座，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和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A及B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A及B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A及B

高星女士 A及B

Ann Li Lee博士 A及B

王金印先生 A及B

劉誠博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A及B

李志成先生 A及B

張耀樑先生 A及B

何建昌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由律師舉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醫生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醫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我們帶來穩固連貫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李醫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歷，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過往發展舉足輕重，故此我們認為讓李醫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委任及重選董事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有效期由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惟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的規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會議召開前亦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在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報告期間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5/5	1/1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5/5	0/1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5/5	0/1
高星女士	5/5	1/1
Ann Li Lee博士	5/5	1/1
王金印先生	5/5	1/1
劉誠博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5/5	0/1
李志成先生	5/5	1/1
張耀樑先生	5/5	1/1
何建昌先生	5/5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個別聯絡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該等成員中，張耀樑先生和何建昌先生均有豐富的財務及風險管理專業知識，高星女士則有超過10年的醫療投資相關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審議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2.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並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5.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和維護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6.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督其有效性；及
7.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所發現重大事宜的審計報告；

- 審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2020年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及關連交易聲明書；
- 審查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充足的資源，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監督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編製的本公司2021年審核計劃；及
- 與外部核數師單獨討論。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張耀樑先生(主席)	4/4
高星女士	4/4
何建昌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定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戰略；

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之適當資格的個人，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之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關於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平衡。

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技能、資質及經驗；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負有最終選擇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選資格；及

- 檢討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新組成。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李志成先生(主席)	2/2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2/2
曹彥凌先生(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2/2
何建昌先生(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 Ann Li Lee 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建立適當的人力資源審查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其自身薪酬；
2. 參照董事會的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6.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九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員工績效增加及獎金預算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股份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安排定期簽署授予文件。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李志成先生(主席)	9/9
Hans Edgar Bishop先生(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7/9
Ann Li Lee博士(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0/0
張耀樑先生	9/9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制定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下表載列按範圍劃分的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1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2	1
	4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恰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且恰當。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管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改正，然後向董事報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以下主要原則概括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該風險的應對；(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傅欣先生將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設立了以行政總裁為主席、由關鍵部門負責人組成的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主要的企業管治結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和討論企業年度風險評估，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緩解情況，審查ESG相關工作，最終確保實現公司目標。

-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計職能將推動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獨立檢驗有關重大控制事宜的重要風險，並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合理確保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系統規定及外部監管規定。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與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透明的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報告期內，我們定期檢討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括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公司行為準則、保護知識產權政策、法律和合規、藥物警戒、產品質量和安全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員工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在業務開發進程的各個階段，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的結果和有效性，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資料，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保持定期對話。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根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計劃獨立執行審核計劃，進行年度風險評估，隨之監督整改情況，再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呈報結果。
-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合規顧問會在我們提出諮詢時，及時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不同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
-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令彼等了解最新的香港法律法規。
- 我們對開展業務活動及對外溝通的人員設定嚴格的反欺詐、反貪污及醫療合規政策。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商業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 我們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復查詢的一般指引。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財務報告及會計手冊、應計費用方法、整體預算及跟蹤機制。
-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全體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了確保將這種合規文化嵌入到日常工作流程中，並為整個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和檢查，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並持續進行合規培訓。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預算又是否充足。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關切領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間一直為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90
與中期財務審查及稅務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1,161
總計	3,65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及確保符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與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上市服務部經理吳嘉雯女士(「吳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傅欣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是與吳女士聯繫的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絡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十分重要。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疑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大會可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書面要求須指明該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或電郵至IR_JW@jwtherapeutics.com。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電郵地址：IR_JW@jwtherapeutics.com）。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載於第116至188頁的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道德守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於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附註16。</p> <p>貴集團錄得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65,878,000元，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資產總值21%。</p> <p>管理層在獨立外界估值師協助下進行年度減值評估，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毋需計提減值費用。管理層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價值釐定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相關未可使用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p> <p>我們專注審核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乃由於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估計的不確定性及主觀因素較高。</p>	<p>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未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2) 評估獨立外界估值師是否有能力勝任且客觀； (3) 評估確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是否妥當； (4) 根據批准預算及行業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5)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導致未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的不利變動程度。 <p>根據審核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未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用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797	—
銷售成本	9	(21,752)	—
毛利		9,045	—
其他收入	7	6,444	1,322
其他收益淨額	8	12,075	27,617
銷售開支	9	(170,732)	(13,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201,518)	(231,294)
研發開支	9	(414,397)	(225,215)
經營虧損		(759,083)	(440,838)
財務收入	11	8,296	3,441
財務成本	11	(2,692)	(770)
財務收入淨額	11	5,604	2,671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1,190,7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1	51,151	(34,83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02,328)	(1,663,803)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702,328)	(1,663,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13	(1.76)	(12.61)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02,328)	(1,663,803)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5	(83,539)	(80,829)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83,539)	(80,829)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785,867)	(1,744,632)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894	285,224
使用權資產	15	45,784	22,636
無形資產	16	816,289	774,974
許可的預付款	17	6,376	6,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3,223	42,774
		1,221,566	1,132,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402	955
其他流動資產	21	17,405	9,7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1,834	2,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34,399	2,630,598
		1,895,040	2,647,359
資產總值		3,116,606	3,779,4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7	26
儲備	25	6,142,033	6,078,584
累計虧損		(3,351,203)	(2,648,875)
權益總額		2,790,857	3,429,7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95,000	100,000
租賃負債	30	31,849	12,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849	112,712
流動負債			
借款	29	5,000	—
租賃負債	30	15,186	10,8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78,714	119,053
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	34	—	55,369
認股權證	31	—	51,742
流動負債總額		198,900	237,045
負債總額		325,749	349,7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16,606	3,779,492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16頁至188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董事

高星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結餘		4	42,729	(985,072)	(942,339)
年度虧損		—	—	(1,663,803)	(1,663,803)
其他全面虧損	25	—	(80,829)	—	(80,829)
全面虧損總額		4	(38,100)	(2,648,875)	(2,686,971)
與擁有人交易					
為Eagle配發股份	24,25	3	628,211	—	628,214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發行股份	24,25	10	3,214,022	—	3,214,032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4,25	8	2,140,201	—	2,140,209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24	1	—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	—	134,250	—	134,25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2	6,116,684	—	6,116,706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6	6,078,584	(2,648,875)	3,429,735
2021年1月1日結餘		26	6,078,584	(2,648,875)	3,429,735
年度虧損		—	—	(702,328)	(702,328)
其他全面虧損	25	—	(83,539)	—	(83,539)
全面虧損總額		—	(83,539)	(702,328)	(785,86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24,25	1	57,618	—	57,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	—	89,370	—	89,37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	146,988	—	146,989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7	6,142,033	(3,351,203)	2,790,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32(a)	(569,494)	(264,446)
已收利息		8,296	3,4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198)	(261,0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87)	(124,238)
收購無形資產		(64,043)	(5,972)
許可的預付款		—	(7,00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34	—	45,3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130)	(91,9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709,132
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4	697	2,140,209
支付上市開支		(15,651)	(22,055)
支付租賃負債	32(d)	(13,020)	(11,79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32(d)	(1,086)	(77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d)	—	49,177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4,823)	(4,47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6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621)	2,859,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8,949)	2,506,5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598	254,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67,250)	(130,7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99	2,630,598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癌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3日經董事批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由於採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做出該等調整：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現有準則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於本集團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並強制採用，但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預期以上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合約安排

基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度對經營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炬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從事基因療法業務之公司境外擁有權施加限制，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股權持有人於2017年11月2日及2020年7月29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上海藥明巨諾及本集團可：

- 獲得或有權獲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上海炬明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的控制表決權；
- 獲得上海炬明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自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以等同其註冊資本(由上海藥明巨諾借款支付)的金額購買所有或部分上海炬明股權。上海藥明巨諾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直至收購上海炬明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同意，上海炬明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質押所有上海炬明股權，作為彼等履行合約安排的合約責任擔保。

本集團並無持有上海炬明集團任何股權。然而，訂立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對上海炬明集團行使權力，有權獲得參與上海炬明集團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上海炬明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視為對上海炬明集團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上海炬明集團為間接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合約安排簽訂後，本公司將上海炬明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6)。

本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

2.6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業務合併 (續)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所持被收購實體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作為議價收購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結算日在損益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單獨權益項目累計。

綜合入賬時，對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屬於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建設期間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	5年
電子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包括建設期內建設工程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得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之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基層，即經營分部。

(b) 軟件

電腦軟件包括研發軟件及財務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因應該軟件的現有功能及日常營運所需，根據5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c) 許可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為開發中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不可退回的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預付款於支付時撥充資本。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資本化作無形資產，除非有關費用是為外包研發工作支付，則按照附註2.10(d)的資本化政策處理。授權費按相關銷售計提，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無形資產是自業務合併收購，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許可資產，於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後(基於相關產品的若干因素釐定，包括生命週期、技術創新、CAR-T行業的穩定性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按直線法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開始的商業使用期內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無形資產 (續)

(d) 研發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作出重大努力，並就其產生重大成本，藥物產品開支包括在內。研究開支在產生期間自損益中作為開支扣除。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藥物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藉以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過程中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對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一般在新藥許可證取得監管批准時視為已符合資本化條件。

資本化開發開支於有關藥物產品的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未建成生產系統，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倘有）。在建工程不會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狀況變更顯示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會檢查須作攤銷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已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基於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級別歸類（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會在各申報期結束時檢查減值有否可能逆轉。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每年會獨立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測試有否減值。減值測試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每年檢查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以確定是否仍然屬於無限使用期。如否，則使用期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轉變只適用於日後的會計處理。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與減值費用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b)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項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2.13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合作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本集團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及為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披露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自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歸屬或註銷。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負債，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除非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的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倘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轉變，如非要避免會計差異，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貸款承擔或金融擔保合約則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認股權證

本集團就購買許可的預付款項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認股權證可於若干情況下行使並以優先股結算。現金結算交易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行使認股權證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優先股結算，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附註2.19)。

2.2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須完成並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資本化。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應付供款。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據此該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悉數確認於授出日期的開支，原因是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能即時歸屬。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本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攤銷。

2.26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於或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商品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商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滿足所有接受標準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租約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物業租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的固定年期。租期按個別項目磋商，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約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於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產生的負債餘額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約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與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利息收入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至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中。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31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有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外匯風險情況，必要時會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公司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42,093元(2020年：人民幣1,445,155元)。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預計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利息並無重大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該等款項乃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等合作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報告期，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合作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將結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326	—	—	—	131,326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9,672	16,323	87,951	—	113,946
租賃負債	16,519	10,430	13,058	12,803	52,810
	<u>157,517</u>	<u>26,753</u>	<u>101,009</u>	<u>12,803</u>	<u>298,08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77	—	—	—	85,477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4,900	9,819	104,559	—	119,278
租賃負債	11,701	10,516	2,473	—	24,690
	<u>102,078</u>	<u>20,335</u>	<u>107,032</u>	<u>—</u>	<u>229,44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數額、歸還資本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股份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股權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股權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總額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淨負債率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	47,035	23,5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99)	(2,630,59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3,262)
淨負債	(1,687,364)	(2,510,267)
權益總額	2,790,857	3,429,735
淨負債股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及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就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交易類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第二層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	—	—	55,369	55,369

金融工具估值時所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貼現現金流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更(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轉移(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第三層級工具變動載於附註34。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且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無形資產乃於業務合併中購入，則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反映參與者於收購日期對預期資產內嵌入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的市場預期。換言之，即使現金流入的時間或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實體預期存在經濟利益的流入。倘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則存在足夠資料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獨立於商譽確認被收購方的無形資產(不論被收購方是否於業務合併前確認資產)。這意味著收購方將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倘該項目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被收購方進行中的研發項目於下列情況下符合無形資產定義：

- (i) 其符合資產定義；及
- (ii) 其可識別，即為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則存在足夠資料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釐定為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範疇，以評估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需要就高度不確定事項(包括管理層對(i)商業化時間、生產力及市場滲透率；(ii)收益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iv)選擇貼現率；及(v)反映所涉風險的商業化成功率的預期)作出若干假設。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或可被分割，惟僅可連同相關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併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方將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但連同相關項目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基於主觀判斷評估減值，確定特定資產組合的個別現金流、資產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未來可能收入及開支，取決於如何運用資產及行業特性。經濟狀況轉變或基於本集團策略轉變所作的估計，或會導致資產在未來有重大減值。

(c) 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獨立收購或業務合併取得許可權，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被分類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歸為一組。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同類資產的公平交易中以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資產的可觀察市價減出售增量成本計算。

(d)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若干候選藥物且其中大多數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中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研發開支

只有在本集團可以顯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而可以運用或出售，而本集團有意完成亦可以運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資產又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完成管線產品，亦足以可靠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管線藥物的開發成本方會撥作資本。不符合以上準則的開發成本列作產生時的開支。計算撥作資本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收入、所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方面的判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活動的開支均列為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鑑於有關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是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來經營及管理。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再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營運部門分析。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30,797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 (附註)	6,444	1,322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4,842	28,903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4)	—	6,016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4)	(2,089)	(7,897)
其他	(678)	595
總計	12,075	27,617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386,915	259,052
材料及消耗品	109,051	41,763
專業服務開支	81,791	26,726
測試及臨床開支	64,285	47,108
業務推廣費	52,523	5,655
辦公開支	33,852	9,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7,084	13,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3,314	9,34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9,168	5,37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651	3,114
— 審核服務	2,490	2,356
— 非審核服務	1,161	758
許可攤銷	3,563	—
授權費	1,85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7	422
上市開支	—	35,564
其他開支	19,658	12,419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	808,399	469,7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97,295	84,493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6)	89,370	134,250
其他離職後福利	100,250	40,309
	386,915	259,052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2020年：無)。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	1,826	2,461	—	36,617	40,904
<i>非執行董事</i>						
Hans Edgar Bishop (i)	—	—	—	—	5,399	5,399
Krishnan Viswanadhan	99	—	—	—	—	99
高星 (vi)	—	—	—	—	—	—
Ann Li Lee (vi)	99	—	—	—	—	99
王金印 (vi)	—	—	—	—	—	—
劉誠 (vii)	25	—	—	—	—	25
<i>獨立董事</i>						
曹彥凌 (ii)	—	—	—	—	—	—
張耀樑 (viii)	253	—	—	—	—	253
何建昌 (viii)	131	—	—	—	—	131
李志成 (viii)	253	—	—	—	—	253
	860	1,826	2,461	—	42,016	47,1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	2,629	2,565	—	94,199	99,393
<i>非執行董事</i>						
Hans Edgar Bishop (i)	—	—	—	—	3,207	3,207
Edward Hu (iii)	—	—	—	—	—	—
Ge Li (iii)	—	—	—	—	—	—
楊雲霞 (iv)	—	—	—	—	—	—
繆靜雯 (v)	—	—	—	—	—	—
Krishnan Viswanadhan 高星 (vi)	—	—	—	—	—	—
Ann Li Lee (vi)	—	—	—	—	—	—
王金印 (vi)	—	—	—	—	—	—
劉誠 (vii)	—	—	—	—	—	—
<i>獨立董事</i>						
曹彥凌 (vi)	—	—	—	—	—	—
張耀樑 (viii)	50	—	—	—	—	50
何建昌 (viii)	32	—	—	—	—	32
李志成 (viii)	50	—	—	—	—	50
	<u>132</u>	<u>2,629</u>	<u>2,565</u>	<u>—</u>	<u>97,406</u>	<u>102,732</u>

- (i) Hans Edgar Bishop先生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董事。
- (ii) 曹彥凌先生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董事。
- (iii) Edward Hu先生及Ge Li先生於2020年3月22日辭任董事。
- (iv) 楊雲霞女士於2020年9月20日辭任董事。
- (v) 繆靜雯女士於2020年9月18日辭任董事。
- (vi) 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及曹彥凌先生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 劉誠博士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i) 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志成先生於2020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c)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接受任何退休福利(2020年：無)。

(d) 董事終止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接受任何終止福利(2020年：無)。

(e)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0年：無)。

(f)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0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0年：無)。

(h) 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20年：無)。

(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一名)，其酬金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本年度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82	25,376
酌情花紅	3,440	1,197
退休計劃供款	550	105
	33,272	26,6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i)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四名人士(2020年：四名)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1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2	1
	4	4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96	3,441
財務收入總額	8,296	3,44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823)	(4,47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3,217	4,471
	(1,60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86)	(770)
財務成本總額	(2,692)	(770)
財務收入淨額	5,604	2,6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率所計算的稅款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702,328)	(1,663,80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5,582)	(415,951)
不同稅率的影響	(8,316)	311,391
不可扣稅開支	24,317	32,915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44,126)	(40,58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03,707	112,22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1,763,945	983,493

(e)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34,376
2022年	64,115	64,115
2023年	161,340	161,340
2024年	274,756	274,756
2025年	448,906	448,906
2026年	814,828	—
	1,763,945	983,4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02,328)	(1,663,8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399,749	131,90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76)	(12.61)

附註：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應已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2020年，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0,327	10,699	24,771	123,554	189,351
累計折舊	(5,069)	(2,181)	(3,169)	—	(10,419)
賬面淨值	25,258	8,518	21,602	123,554	178,9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258	8,518	21,602	123,554	178,932
添置	2,973	4,503	380	104,522	112,378
轉讓	10,108	—	445	(10,553)	—
收購附屬公司	—	7,733	—	—	7,733
折舊費用(附註9)	(5,632)	(3,149)	(5,038)	—	(13,819)
年末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3,408	22,935	25,596	217,523	309,462
累計折舊	(10,701)	(5,330)	(8,207)	—	(24,238)
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添置	1,458	2,042	514	60,226	64,240
轉讓	71,739	6,580	182,270	(260,589)	—
處置	(57)	(63)	—	—	(120)
折舊費用(附註9)	(9,562)	(5,798)	(14,090)	—	(29,450)
年末賬面淨值	96,285	20,366	186,083	17,160	319,89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6,514	30,952	208,380	17,160	373,006
累計折舊	(20,229)	(10,586)	(22,297)	—	(53,112)
賬面淨值	96,285	20,366	186,083	17,160	319,8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計入損益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附註9)	1,780	—
銷售開支 (附註9)	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9)	2,808	2,346
研發開支 (附註9)	22,493	11,473
	27,084	13,819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3,217,000元（2020年：人民幣4,471,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資本化率為4.70%（2020年：4.90%）。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自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0,393	43,931
累計折舊	(34,609)	(21,295)
賬面淨值	45,784	22,636
年初賬面淨值	22,636	23,784
添置	36,462	8,428
租金豁免 (附註)	—	(227)
折舊費用	(13,314)	(9,349)
年末賬面淨值	45,784	22,636

附註：

由於爆發COVID-19，若干地區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租金開支獲得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314)	(9,349)
利息開支	(1,086)	(770)
經營活動租賃現金流出	(9,168)	(5,378)
融資活動租賃現金流出	(13,020)	(11,795)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021	144,477	10,737	157,235
累計攤銷	(288)	—	—	(288)
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添置	72	—	5,900	5,972
轉讓	3,132	—	(3,13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	674,676	—	674,677
攤銷費用(附註9)	(422)	—	—	(422)
匯兌差額	—	(62,200)	—	(62,200)
年末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226	756,953	13,505	775,684
累計攤銷	(710)	—	—	(710)
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添置	—	31,879	32,164	64,043
轉讓	44,092	—	(44,092)	—
攤銷費用(附註9)	(1,898)	(3,563)	—	(5,461)
匯兌差額	—	(17,267)	—	(17,267)
年末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9,318	771,565	1,577	822,460
累計攤銷	(2,608)	(3,563)	—	(6,171)
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a)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9)	3,748	—
銷售開支(附註9)	61	—
行政開支(附註9)	1,017	403
研發開支(附註9)	424	19
	5,250	4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b) 許可

確認

(i)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本集團根據2017年的公允價值將合共11,5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並進一步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ii)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BCMA許可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根據2019年的公允價值將合共9,1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iii) 優瑞科許可

業務合併（附註34）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將合共95,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許可的公允價值。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0年6月

毛利率	79.1%–81.4%
收益增長率	3.1%–229.4%
貼現率	24%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65,878,000元的BCMA許可及優瑞科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b) 許可** (續)**減值**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通過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以估計每種藥品的使用價值作為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每種藥品的估計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各藥品相關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利潤水平、各藥品對本集團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及為反映各許可特徵作出的適當調整而估計。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針對相關藥品考慮的具體風險。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JWCAR 129：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78.8%–83.7%	72.6%–75.9%
稅前貼現率	23.9%	23.9%
收益增長率	3%–135.9%	3.5%–135.9%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78	156

優瑞科許可：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83.7%–87.5%	79.1%–81.2%
稅前貼現率	24.8%	24.7%
收益增長率	3.1%–229.4%	3.1%–229.4%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28	726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概無減值(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b) 許可 (續)

減值測試敏感性

本公司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提高1%的稅前貼現率或降低1%的收益增長率進行敏感性測試，該等因素均為釐定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餘額)對數值的影響如下：

JWCAR 129 :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餘額	120	68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7)	(16)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2)	(4)

優瑞科許可：

	As at 31 December	
	2021	2020
餘額	121	104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11)	(99)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8)	(17)

考慮到評估後仍有足夠餘額，管理層認為作為其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更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預付款項(附註)	6,376	6,525

附註：

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的第一期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292	1,245
可收回增值稅	13,359	37,097
租金按金	4,452	3,452
其他	120	980
	33,223	42,774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43	955
在製品	8,759	—
	31,402	955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7,580	1,928
代表僱員應收款項	2,860	—
按金	695	863
其他	699	3
	11,834	2,7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812	2,761
美元	22	33
總計	11,834	2,794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與按金有關，該等按金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5,825	9,750
其他	1,580	—
	17,405	9,75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對沖安排的受限制現金存款 (附註)	—	3,262

附註：

本集團於2020年就對沖安排於銀行存放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該對沖安排於2021年終止。2021年12月31日，並無安排進行任何對沖(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251,698	47,312
— 美元	1,567,555	2,250,668
— 港元	15,145	332,617
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	1
總計	1,834,399	2,630,598

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99	2,630,598
— 代表僱員應收款項	2,860	—
— 存款	3,438	4,315
— 受限制現金	—	3,262
總計	1,840,697	2,638,175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	55,3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326	85,478
— 借款 — 流動	5,000	—
— 借款 — 非流動	95,000	100,000
租賃負債 — 流動	15,186	10,8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1,849	12,712
總計	278,361	264,4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387,906	3,878	26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發行股份(附註(a))	14,860	149	1
就結算業務合併或有代價而發行股份(附註(b))	4,864	49	—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630	4,076	27

附註(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行權期後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14,859,664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1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4,000元）。

附註(b)：

2021年1月27日及10月8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發行23,050股及4,840,654股普通股，以結算業務合併或然代價11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0,000元）及9,11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154,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信託 方式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5	15,443	—	(25,554)	12,225	42,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0)	—	134,250	—	—	—	134,250
匯兌差額	—	—	—	(80,829)	—	(80,829)
配發股份	628,211	—	—	—	—	628,21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	—	(1)	—	1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40,201	—	—	—	—	2,140,201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發行 股份	3,214,022	—	—	—	—	3,214,02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693	(1)	(106,383)	12,226	6,078,584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693	(1)	(106,383)	12,226	6,078,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0)	—	89,370	—	—	—	89,370
匯兌差額	—	—	—	(83,539)	—	(83,539)
發行普通股(附註24)	57,618	—	—	—	—	57,6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80,667	239,063	(1)	(189,922)	12,226	6,142,033

附註：

- (a) 股份溢價源自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d)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總代價與附屬公司資本總額的差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0年6月3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0年6月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0年6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248,441份購股權及1,371,9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三名顧問授出96,6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過往服務的獎勵。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0年9月購股權及2020年9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0年9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529,840份購股權及1,078,1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兩名顧問授出808,4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提供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1年9月購股權及2021年9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1年9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6,812,000份購股權及4,819,6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一名顧問授出226,930份購股權及113,4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提供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1年12月購股權及2021年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1年12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754,254份購股權及472,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

根據2020年6月計劃，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授出日期歸屬，以答謝彼等於授出日期前的過往服務。

其餘2020年6月計劃、2020年9月計劃、2021年9月計劃及2021年12月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
(i) 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 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a) 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下表概括本集團股票期權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股票期權數目
年初	0.12	9,023,920	1.57	386,630
自2019年計劃授出	—	—	—	—
自2020年6月計劃授出	—	—	0.001	248,441
股份拆細	—	—	0.0956	5,715,639
自2020年9月計劃授出	—	—	0.00001	3,529,840
自2021年9月計劃授出	2.08	7,038,930	—	—
自2021年12月計劃授出	1.54	754,254	—	—
年內行使	0.09	(1,171,390)	—	—
年內沒收	0.32	(1,292,412)	0.06	(856,630)
年末	1.14	14,353,302	0.12	9,023,920
年末歸屬及可予行使	0.12	1,202,485	0.10	1,020,215

下表概括本集團受限制股份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年初	21,968,420	685,242
自2019年計劃授出	—	—
自2020年6月計劃授出	—	1,468,587
股份拆細	—	19,384,461
自2020年9月計劃授出	—	1,886,650
自2021年9月計劃授出	4,933,082	—
自2021年12月計劃授出	472,182	—
年內行使	(8,262,974)	—
年內沒收	(1,177,882)	(1,456,520)
年末	17,932,828	21,968,420
年末歸屬及可予行使	5,425,110	6,249,8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2019年計劃、2020年6月計劃（拆細前）及2020年9月計劃（拆細後）分別為7.26美元、19.16美元及2.43美元。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2019年計劃、2020年6月計劃及2020年9月計劃分別為18%、17%及16.5%。

2021年9月計劃及2021年12月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4.92港元及11.48港元，為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股市的收市價。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12月計劃 (拆細後)	2021年9月計劃 (拆細後)	2020年9月計劃 (拆細後)	2020年6月計劃 (拆細前)	2019年計劃 (拆細前)
無風險利率	1.14%	1.14%	0.69%	0.66%	1.47%
波幅	58%	58%	45%	47%	47%
授出日期每股期權公允價值	5.472港元 5.779港元	6.928港元 7.336港元	2.43美元	19.16美元	3.32美元~6.31美元
行使價	11.9港元	16.2港元	0.00001美元	0.001美元	1美元、6.55美元

(c) Syracuse Cayman購股權

根據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3月27日的決議案，Syracuse Cayman採納購股權計劃（「Syracuse 2020年計劃」），Syracuse Cayman可向Syracuse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Syracuse Cayman合共3,375,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Syracuse 2020年計劃，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以補償其過往服務。至於餘下購股權，25%須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歸屬，75%須於2021年6月16日歸屬。於購股權的行權期內，承授人獲授每份購股權可按相關行權價認購一股Syracuse Cayman股份，惟須視乎歸屬條件的達成和購股權行權安排而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c) Syracuse Cayman購股權**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Syracuse Cayman向Syracuse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票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票 期權數目
年初	0.40	3,375,000	—	—
自Syracuse 2020年計劃授出	—	—	0.40	3,375,000
沒收	0.40	(167,000)	—	—
年末	0.40	3,208,000	0.40	3,375,000
年末歸屬	0.40	3,208,000	0.40	787,500

(d) Syracuse Cayman購股權公允價值

Syracuse Cayman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Syracuse Cayman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現金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Syracuse Cayman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Syracuse Cayman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0.5%
波幅	75.0%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價值	人民幣0.26元
行使價	人民幣0.4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 收購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 及其附屬公司 (「Syracuse集團」) 全部股權。與Syracuse集團相關的Syracuse Cayman股票期權產生的開支自收購日期起併入本集團。

計入綜合損益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55,909	108,497
研發開支	25,100	22,790
銷售開支	8,361	2,963
總計	89,370	134,250

27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65	902
應計開支	42,313	28,89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0,479	24,904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69,514	23,4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934	16,557
薪金稅	5,468	1,881
遞延收入	1,441	6,791
上市開支	—	15,651
總計	178,714	119,053

按繳款通知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565	902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開支)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9,306	67,602
美元	17,095	22,559
	136,401	90,1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95,000	100,000
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5,000	—
	100,000	1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00	—
1至2年	12,000	5,000
2至3年	31,000	12,000
3至4年	52,000	31,000
4至5年	—	52,000
	100,000	100,000

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70%	4.90%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1年內	16,519	11,701
— 1至2年	10,430	10,516
— 2至5年	13,058	2,473
— 超過5年	12,803	—
	52,810	24,6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75)	(1,097)
租賃負債現值	47,035	23,593
減：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15,186)	(10,8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31,849	12,712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15,186	10,881
— 1至2年	9,336	10,295
— 2至5年	10,730	2,417
— 超過5年	11,783	—
租賃負債現值	47,035	23,593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及租賃負債以租賃期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淨額計量。

租賃負債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及租賃利息開支款項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附註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認股權證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	51,742

相關優先股股東Juno根據BCMA許可協議(附註16)獲發行兩份認股權證(「BCMA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發行兩批總價值分別為10,000,000美元的X系列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授出日期JWCAR129的公允價值將BCMA認股權證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認股權證」。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8,54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327,000元)及第二份BCMA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5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91,000元)於授出日期即時列賬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分類為負債。認股權證在每個報告日及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019年11月，Juno行使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本公司以每股21.43美元的價格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118,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已停止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故本集團於6月結束前已協定不再承擔結算第二份BCMA認股權證的義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317
公允價值變動	34,839
匯兌差額	(2,414)
於2020年12月31日	51,742
於2021年1月1日	51,742
終止確認	(51,151)
匯兌差額	(591)
於2021年12月31日	—

認股權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價以及Juno成功發行的可能性為基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現金資料

(a) 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702,328)	(1,663,803)
經調整		
— 折舊(附註14及15)	42,764	23,168
— 攤銷(附註16)	5,461	4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89,370	134,250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1)	(5,604)	(2,671)
— 其他收益 — 議價收購收益	—	(6,016)
—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90,797
—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1)	(51,151)	34,839
— 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	2,089	7,8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	—
	(619,279)	(281,117)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40)	23,407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943	(21,3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666	15,602
— 存貨增加	(28,784)	(9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69,494)	(264,446)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	—
出售所得款項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現金資料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普通股	56,914	628,214
認股權證減少(附註31)	(51,742)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214,032

(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960	50,823	1,420,454
現金流量	(11,795)	49,177	709,132
利息開支	(770)	—	—
匯率變動影響	—	—	(106,351)
公允價值變動	—	—	1,190,797
其他非現金變動	9,198	—	(3,214,032)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93	100,000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593	100,000	—
現金流量	(13,020)	—	—
利息開支	(1,086)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37,54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47,035	100,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承擔**(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679	17,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5	1,089
	14,604	18,763

(b) 經營租賃承諾 —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作出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920	1,9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	1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	41
	1,061	2,2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 收購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 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集團」) 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抗癌藥的研發(「研發」)、生產及上市。根據收購，本集團亦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及Syracuse Cayman訂立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包括在內的收購總代價為96,0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0,007,000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4,631,374股股份及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普通股結算的或然代價。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2020年6月30日的股價每股股份19.16美元為基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發行成本並不重大。該項收購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起通過委任Syracuse Hong Kong的董事會董事控制Syracuse集團的董事會及業務。因此，收購日期定為2020年6月30日。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628,214
— 股本	3
— 儲備	628,211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51,793
總代價	680,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續)**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8
許可(附註16)	674,676
其他資產	9,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234)</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86,023
議價收購收益	<u>(6,016)</u>
	<u>680,007</u>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總額乃收購Syracuse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收購代價為向Syracuse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授出普通股。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的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是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493,899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將增加人民幣48,02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續)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年末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於2020年6月30日，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主要估值假設：

	於2020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7%

於2021年1月及10月，本集團發行23,050股及4,840,654股普通股，以結算業務合併或然代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369
以股份結算	(56,824)
公允價值變動	2,089
匯兌差額	(634)
於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藥明康德集團(附註)	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Juno	股東

附註：本集團認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藥明康德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原因是自彼時起藥明康德集團對本集團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	2,248

(ii) 取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	506
藥明康德集團	—	3,632
	—	4,138

(iii) 購買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8,990	3,963
藥明康德集團	—	145
	8,990	4,1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	69

(v) 購買特許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31,879	—

(vi) 授權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1,857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11,766	6,095

附註：應付Juno之結餘屬無抵押、貿易性質且免息。該等結餘於15至30日內到期。

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2021年	2020年
JWS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2020年6月19日	控股公司	獲豁免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7年10月3日	控股公司	有限公司	6,200,000美元 及10,000港元	100%	100%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藥物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有限公司	40,5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醫療研究及實驗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臨床試驗及CRO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醫藥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5日	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蘇州藥明巨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2日	藥物研發、生產及進出口 業務	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100%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8年6月7日	控股公司	有限公司	13,894,000美元	100%	100%
優瑞科(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7年4月2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 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賽諾思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2018年9月1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 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頤昂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7年3月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 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武漢光谷頤昂生物科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 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附註(a)：該等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收購(附註34)。

附註(b)：上述所有公司的主要營運國家均為中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0,398	135,131
許可的預付款	6,376	6,5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50,536	760,985
	1,017,310	902,6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46,338	1,211,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447	2,190,956
	3,299,785	3,402,117
資產總值	4,317,095	4,304,7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6
儲備	6,115,399	6,047,511
累計虧損	(1,839,874)	(1,865,541)
權益總額	4,275,552	4,181,9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43	15,651
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	—	55,369
認股權證	—	51,742
流動負債總額	41,543	122,762
負債總額	41,543	122,7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17,095	4,304,75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董事

高星女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 方式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5	15,443	—	(7,527)	—	48,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33,673	—	—	—	133,673
匯兌差額	—	—	—	(117,127)	—	(117,127)
配發股份	628,211	—	—	—	—	628,21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	—	(1)	—	1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40,201	—	—	—	—	2,140,201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方式 發行股份	3,214,022	—	—	—	—	3,214,02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116	(1)	(124,654)	1	6,047,51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116	(1)	(124,654)	1	6,047,5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9,015	—	—	—	89,015
匯兌差額	—	—	—	(78,745)	—	(78,745)
發行普通股	57,618	—	—	—	—	57,6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80,667	238,131	(1)	(203,399)	1	6,115,399

38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W THERAPEUTICS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於2022年3月6日，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及本公司主席李醫生訂立三方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向李醫生提供最多43百萬港元的一年期貸款，用於代扣本公司授予李醫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的個人所得稅。該筆貸款以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擔保，並按年利率3.6%計息。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MC」	指	醫藥產品的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及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上海炬明、上海藥明巨諾及登記股東就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上海藥明巨諾」	指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登記股東」	指	於本年報日期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即本集團僱員傅欣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2系列優先股

「X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X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明聚」	指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racuse Cayman」	指	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於2017年12月7日以其前稱Warrior Biopharma (Cayman)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聯交所：2359）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3259）上市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WXAT HK
「%」	指	百分比